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6号



关于举办红河学院第五届大学生 辩论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活跃校园气氛，拓展学生的知识面，提高学生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，团队的组织和团结协作能力，发掘和培养辩论人才，展示大学生的青春风采，特举办本次辩论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对象：

红河学院在校学生

二、比赛时间及地点：

时间：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4月16日

地点：初赛、复赛、半决赛在文鼎楼，决赛在音乐楼演播厅

三、比赛流程：

（一）比赛分为初赛，复赛，半决赛，决赛四轮比赛；

(二) 各学院各选派一支参赛队伍、学生联合会选派一支参赛队伍，社团选派两支参赛队伍，共 16 支参赛队伍；

(三) 比赛采用淘汰制，抽签排位后两两对决，四轮决出最终冠军。

四、奖项设置：

(一) 设冠军一队、亚军一队、季军一队；

(二) 每场比赛产生一名优秀辩手；

(三) 每支参赛队和优秀辩手均将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方式：

(一) 报名截止时间：2016 年 03 月 19 日 18:00

(二) 报名方式：

1、各学院各选派一支参赛队伍、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选派一支参赛队伍，社团选派两支参赛队伍，共 16 支参赛队伍；

2、请各参赛队填报报名表，并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交于校团委明德楼 203 办公室（报名表见附件一）；

3、参赛队员限制：每队设领队 1 名，队员最多 6 人，正式队员 4 名，可增设替补队员最多 2 名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 报名截止后仍未上交报名表的代表队视为弃权；

(二) 请参赛选手及观众遵守比赛会场秩序；

(三) 参赛人员请提前 10 分钟到场；

(四)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、《红河学院第五届辩论赛报名表》

- 2、《比赛安排》
- 3、《题目设置 比赛规则》
- 4、《辩论赛评分表》
- 5、《正反双方对阵表》

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年3月11日印发